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33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0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8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1、投标人须知
- 2、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邀请
- 4、投标须知前附表
- 5、服务需求
- 6、评标方法和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打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15.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 信用查询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功能功用	备注

注：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技术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
3.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33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A	1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面向各政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1 套
	2	数据治理服务	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数据需求分析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开发服务、数据资产治理服务、需求交付服务。	1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B 区第 11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717010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371-67170101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o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9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18	<p>开标时间：<u>2020年9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区第 开标室）</u></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p>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p>

	<p>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是、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是、否）</u>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__//__</u>
33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是、否）</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货物）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是、否）</u>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37.3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投标保证金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数字中国”以来，201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习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第一次被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同时《意见》明确，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随着郑州市的发展，数据资源不断增加，同时数据资源汇交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数据归集与治理工作，从而为后续构建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夯实基础。

1.2、建设目标

以业务需求为驱动，归集郑州各部门数据资源及郑州市城市运行相关数据，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治理，保证数据质量。以实现数据全汇交、数据需求全保障、数据资产全治理、数据共享全运营为目标，促进各级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实现数据共享，为郑州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供数据支撑。

1.3、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面向各政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1套
2	数据治理服务	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数据需求分析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开发服务、数据资产治理服务、需求交付服务。	1套

二、建设内容

2.1、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通过数据服务查询平台，解决市级部门和区县（市）针对百姓及企业办事提供种类繁多纸质证明材料问题，实现“数据多跑腿，百姓少跑路”，为“数字郑州”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功能包括：身份证读卡模块、个人业务查询模块、法人业务查询模块、电子证照业务查询模块、证明材

料校验模块、下载打印、材料查询统计模块、材料查询统计模块、事项材料关联模块、在线反馈、接口配置、系统公告、查询日志、异常提醒、统计分析、查询异常监控等功能。通过代理现有行政审批、电子证照、证明等接口服务，实现电子文档的传输和打印等功能。

为实现各个委办局等单位数据查询核验工作，数据服务查询平台需具备数据接口管理服务能力，内容包括接口封装、接口开发、服务模拟、接口监控、日志落地。

2.2、数据治理服务

2.2.1、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服务

结合现状及工作目标，实施工作人员利用最新的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对已有目录进行调校，同时对数据查询服务平台代理出去的接口资源进行目录反向编制和资源挂载，确保目录体系的鲜活性、完整性，避免出现僵尸目录、无效目录等现象。

在前期基础上，更新完善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厘清政务信息资源家底，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集中管理和“业务清、资源清、部门清、共享需求清”。主要依托本期项目归集的数据进行目录反向编制和资源挂载，确保目录的鲜活与完整，从而为政府部门政务业务协同、分析决策提供数据基础。通过反向编目更新目录，同时对僵尸目录和无效目录进行清理整治，完善目录体系。

本次项目在政务信息资源梳理过程中要求以业务导向为主，技术导向为辅，按照部门逐步实施。要求能够分别从业务导向、技术导向进行梳理工作的内容，并进行示例描述说明。需提供全面的实施梳理过程，包括涉及部门及组织分工、目录编制标准工作、政务信息资源梳理与编目培训工作、政务信息资源填报与梳理工作、项目过程咨询工作、政务信息资源梳理与编目工作等全过程。

为了配合信息资源梳理工作，保障信息资源梳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在整个梳理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配套的梳理辅助工具，帮助各部门实现快速、高效的信息资源梳理工作。包括：梳理工作部门联系人信息表、业务信息调查表、业务系统调查表、信息资源调查表、政务信息资源明细表等。

2.2.2、数据供需分析服务

结合实际现状和工作目标，提供完善供需分析服务方案。

数据需求来源分析

数据需求分析工作，需要对数据需求梳理需求合理性、确认数据缺失性、明确数据来源、调研数据提供方基础情况、与供需双边沟通促进数据归集工作开展。

数据需求具体分析

实施工作人员要对已有数据资产进行摸家底、协调“供需管”三方之间的关系，掌握数据提供方基本情况及数据情况，同时关注提供方痛点。制定切实落地的解决方案实现数据汇交，为后面需求交付打下基础。

2.2.3、数据归集服务

数据作为最新的生产要素，是实现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通过归集郑州市城市大脑及各个委办局的数据需求，以业务为导向明确数据归集目标，结合现状及工作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梳理数据归集任务，对整个服务流程进行标准化，整个服务内容包括归集调研、归集培训、归集指导、任务调度、归集接入对账等。

2.2.4、数据开发服务

结合现状及工作目标，实施人员提供一站式大数据开发、管理等端到端的实施保障，利用实施辅助工具可以将原始数据转变为业务可洞察的数据，通过可视化的监控、管理及定义数据流程来减少实施工作量。实施工作人员利用开发工具编制 SQL、Shell、Hive、Spark、Java、Shell、Python 等类型的脚本，支持以文件夹形式管理脚本文件，完成对数据的存储、查询、分析等相关操作。数据开发工作可以利用图形化 ETL 工具实现。

实施人员对于数据开发工作流具有完善的评审标准，评审通过的工作流设计方案安排配置和调试，不通过的继续优化工作流设计方案。

实施人员利用数据集成工具，使原平台各部门能够对数据资源的全方位管理，包括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表、数据字段。

2.2.5、数据资产治理服务

结合现状及工作目标，通过数据资产治理实施工作的开展，实施工作人员主要利用资产管理工具实现对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2.5.1、数据治理前置实施

数据元定义是数据资产管理的核心要素，数据元定义是进行数据标准化的主要依据，构建一套完整的数据资产治理实施标准规范是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良好基础，保障数据的内外部使用和交换的一致性和准确性的规范性约束，有利于打通数据底层的互通性，提升数据的可用性。

整个数据资产治理实施标准规范包括成立数据资产管理小组、采集标准文件、采集信息系统建库标准、数据标准汇总、数据标准整合、数据标准分类、数据标准稽核、数据标准审核、数据标准发布等内容。

2.2.5.2、数据资产治理具体实施

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对原始层数据进行处理、标准层数据处理、主题层数据处理、专题层数据处理。实施人员利用资产管理工具中的数据模型管理、加工提炼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探查管理、数据迁移管理、数据质量管理、质检工单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能力，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理数据。

原始层数据处理

实施工作人员利用资产管理工具开展原始层数据处理时，需要能够对数据进行抽取、数据加载、配置不同的数据加载策略满足增量更新、全量更新等场景。在实施人员进行数据建模时，能够利用资产管理工具通过数据模型结构对原始库进行逻辑建模反转。在这个过程中，实施工作人员要对逻辑模型、数据字典、物化规则进行实施配置工作。为了保持数据口径、标明数据访问、分析数据关系，需要利用资产管理工具对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和管理元数据进行自动录入。实施人员对原始数据区的数源单位要有多种形式的更新机制。

标准层数据处理

从不同委办局获得的数据在数据标准、统一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为了满足支持抽取原始数据区的数据，实施工作人员通过必要的资产管理工具操作，对数据抽取、清洗、比对实施从而形成标准合规的数据资源。

主题层数据处理

主题层数据处理实施工作可以在 Hive 中添加主题层对应的表结构。实施工作主要是将数据集成到实体原子表，再到实体表，形成主题表。在这个过程中项目组会将问题数据与牵头部门确认、整改、验证，最终发布。

专题层数据处理

专题层数据处理是发掘数据价值的核心，实施人员需根据目标、指南、区域政策等内容，进行数据探查，明确数据分析方向。同时实施工作人员要对数据分析价值进行设计，有明确的数据分析思路、数据分析框架、指标体系建立和模型算法建立，从而对数据能够有效处理建立指标库，最终将数据发布。

2.2.5.3、治理交付产出物

整个数据资产治理过程中，针对各个环节，实施人员需交付完善的实施成果。

2.2.6、需求交付服务

需求交付实施工作包括交付方式确认、需求验证、交付完成。为完成需求交付工作，通过多种数据服务方式预处理，实现数据封装、发布，并对目录进行调校。

交付方式必须结合实际场景，为保障数据安全性，需求完整性，重构数据业务逻辑和流程、定制开发并提供数据服务。

*以上数据服务各环节，如需相应服务配套工具需由服务商自行提供。

三、技术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查询平台及开展数据治理服务的工具需满足打★内容提供截图。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或业务规格
1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业务查询功能
		证明材料查询结果可下载打印，供材料存档使用
		★提供按照特定统计维度汇总数据统计结果
		提供办事事项和证明材料关联查询等功能
		方便窗口业务人员在线反馈系统及数据问题
		★配置数据接口出参入参及用户数据字段过滤等
		★系统更新及接口下线等及时通知
		★对日志记录查询
		对接口异常进行监控
		★对数据接口及查询量统计
		对业务人员非正常查询进行监控提醒
		★对原始接口单个或组合查询定制化封装接口二次开发
		★基于库表封装接口过程
		★对封装的接口进行在线测试
		对已发布接口实时监控
		对原始接口请求及封装接口请求日志落地功能
		500 个用户并发，响应时间应是即时(≤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事务处理查询平均小于 5 秒，最长小于 30 秒
		普通应用查询平均小于 5 秒，最长小于 30 秒
统计展示类查询平均小于 5 秒，最长小于 30 秒		
吞吐量(每月查询量、数据量、高峰期每日查询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未来三年的查询高峰值		
2	本项目服务配套工具	元数据管理
		需提供多种结构化数据源配置管理的能力
		需提供灵活扩展新数据源的功能
		需提供元数据的新增、结构管理、变更对比功能
		需提供对新增或采集的元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收录的功能
		需提供针对修改更新后的元数据结构进行数据库同步物化的功能
		需提供全方位的元数据监控能力，包括元数据连接状态、数据结构、表、视图、索引等内容
		需提供异常错误类型告警提醒功能
		需提供异常告警日志统计分析功能
		数据标准管理
		需提供数据元全生命周期管理配置功能
		需提供数据元版本差异核对功能
		需提供元数据关联关系建立功能

需提供标准代码项的导入导出功能
需提供按照实际业务领域分类后，生成带有相关业务领域特征的相关编码功能
需提供对固定格式标准进行组合形成数据治理规则的功能
需提供一套预置的常用数据治理规则
需提供数据治理规则的配置和修改能力
加工提炼管理
需支持离线计算、实时计算、数据探查、数据迁移等功能
数据质量管理
★支持基于质检方案执行过程，反馈每次质检产生的异常数据，根据问题数据所配置的规则提供问题详情、比对及整改重检的能力
★支持针对质检方案获得的异常数据，形成质检工单
★支持手动检测、查看处理质检结果异常信息
★支持针对质检工单形成数据统计
★支持数据采集，从部门资源库选择多张表，选择归集库目录，配置切片周期、批周期、归档周期。向归集库中创建对应历史表、归档表元数据，并物化库，生成交换调度作业（能提供系统截图者最优）
★支持数据清洗，从归集库目录选择来源表，从标准层目录选择目标表，配置调度周期、归档周期，字段映射关系及主键，并为各字段配置清洗规则。生成归档表，生成交换调度作业（能提供系统截图者最优）
★支持数据拉链，从标准层选择来源表、基础层选择目标表（一对一），配置字段映射及主键，配置调度周期，生成交换作业（能提供系统截图者最优）
★支持数据融合，从标准层选择多个来源表，设置每个来源表主键，从基础层选择目标表，设置主键，配置来源字段映射，设置权重，配置调度周期，生成交换作业（能提供系统截图者最优）
生命周期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归档、数据定版、数据销毁到数据发布各过程各个阶段采用不同的手段的管理，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控
数据集成管理
需提供数据集成中数据单元集模型配置，数据模型即为数据集成中的数据单元集
需提供数据集成过程中，不同元数据代码项之间的映射转换功能，基本的数据格式验证以及任务调度配置
需提供统计分析和多维度问题分析及排查功能，展现集成过程中不符合方案中各字段清洗规则的异常数据结果
需提供来源统计功能，包含各库表、字段的精确来源以及领域快速筛选能力
数据资产管理
需包括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血缘分析、数据地图等功能
支持根据数据地图、数据血缘、影响、全链分析，展示数据的具体流转情况

		支持数据溯源，根据血缘关系，渲染某条数据流转过程中对应的表结构、表关系等
		支持脱敏方法制定，支持配置泛化、抑制、扰乱等脱敏方法，保障数据安全
		支持针对数据治理情况形成对应报告
3	运维要求	售后服务自验收通过日开始，软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服务验收通过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出系统运维和售后服务方案，在培训和试运行期间按照运维方案演练完善
		故障性维护内容：系统软件故障的及时修复、故障检查、故障排除恢复
		维护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30 分钟内恢复系统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报修半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3 小时内抵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故障。在运维期内发生问题，所有服务应免费
		中标供应商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等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等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免费维护期所产生的全部维护工作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10
2	技术方案（56分）	总体设计	<p>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总体设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p> <p>总体设计架构合理、逻辑层次清晰、安全可靠，有详细的业务架构、流程设计的，得 3 分；设计架构合理、有逻辑、安全可靠，得 2 分；设计架构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3
		总体方案	<p>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总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能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目标，总体方案内容明确，思路清晰，紧密切合招标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提供较为全面的系统及服务配套工具功能截图的，得 3 分；能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需求、目标，总体方案内容明确，思路清晰，能切合招标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2 分；能理解项目建设需求、目标，总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1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3
		数据治理服务	<p>1. 资源目录梳理完善服务需要有完整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实施范围、实施思路、实施过程、工作要求、进度安排，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和信息资源目录梳理辅助工具（包括业务系统表结构导出工具、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导入工具、目录质量检查工具、标准化参考目录、目录梳理问题集等）等组成，评委会对各投标人资源目录梳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p>	5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资源目录梳理完善服务能力，取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 2 分） 方案中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得 0 分。</p>	
		<p>1. 数据供需分析服务需要有完整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数据需求来源分析、数据需求具体分析，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数据供需分析服务能力，取得数据供需对接系统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 2 分） 方案中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得 0 分。</p>	5
		<p>1. 数据归集服务需要有完整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归集调研、归集培训、归集指导、任务调度、归集接入对账等，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数据归集服务能力，取得数据归集管理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 2 分） 方案中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得 0 分。</p>	5
		<p>数据开发服务需要有完整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脚本开发工作、数据工作流等实施工作方案，同时数据开发工作流的服务具有评审流程，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5

		<p>1. 数据资产治理服务需要完整的方案，响应具体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能力，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数据资产治理前置实施、数据资产具体实施、治理交付产出物等方案，方案中数据在原始层、基础层、主题层、专题层都具有完整治理过程，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3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数据资产治理服务能力，取得数据治理平台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 2 分）</p> <p>方案中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得 0 分。</p>	5
		<p>需求交付服务需要有完整的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工作目标、交付方式确认、需求验证、交付完成，为完成需求交付工作，通过多种数据服务方式预处理，实现数据封装、发布，并对目录进行调校。交付方式必须结合实际场景，为保障数据安全性，需求完整性，重构数据业务逻辑和流程、定制开发并提供数据服务。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满分 5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5
	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应对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委会对各投标人针对现状、归集工作、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 5 分）</p> <p>结合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可行、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不到位、风险分析不到位、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评分，	15

			标“★”指标项未满足要求，每项扣1分，非标“★”项未满足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	
3	商务部分 34分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 CMMI 5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3 分，CMMI 4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2 分，CMMI 3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全部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IOS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 分 4 分）</p> <p>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12
		本项目实 施能力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派往该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打分。</p> <p>1. 人员人数大于等于 6 人，满足 1 分。（满分 1 分）</p> <p>2. 人员具有资质证书（每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之一即可，每类证书至少提供一个），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证明得 1 分。（满 分 4 分）</p>	5
		售后服务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满分 5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5
		企业案例	<p>评委根据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在地市及以上类似项目（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等）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 地市级及以上项目案例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 中附中 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p>	12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0 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0 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档案馆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 2020 年郑州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事宜（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0-33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查询平台建设和数据治理服务（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数据需求分析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开发服务、数据资产治理服务、需求交付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面向各政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服务查询平台。	1 套
2	数据治理服务	本期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数据需求分析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开发服务、数据资产治理服务、需求交付服务。	1 套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求，并在

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 6 名具有政务数据类项目实施经验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和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归集成果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所承担的全部税费。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30%，即_____元。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满六个月，且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5%，即_____元。

5.3 剩余服务费用 5%作为质保金，在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终验合格无异议后，则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即_____元。

5.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6.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6.2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完善、数据需求分析、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服务后，输出郑州市 2021 年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清单、归集服务成果报告以及数据治理成果报告，甲方收到成果报告之日起 3 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

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

律及经济责任。

8.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2.5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2.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0.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

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10.2 除第 10.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数据治理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0.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软件平台或其任何一部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0.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0.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 通知

11.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1.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11.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反第 9.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5% 至 2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